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调取监控录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学 院 |  |
| 班 级 |  | | 学 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调看地点 |  | | 调看时间 |  | |
| 申请事由  （简要案情） |  | | | 价 值 |  |
| 申请人所在学院意见 | 属实，请予以办理。 （审核、签字并盖章）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请监控录像调取申请人携带本申请表，北辰校区到安全工作处值班室（行政楼B102）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凭《河北工业大学监控录像调取申请表》到北辰监控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108）可调看录像，红桥校区到安全工作处值班室（东院东二宿舍楼东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凭《河北工业大学监控录像调取申请表》可调看录像。（本申请表监控中心存档）  咨询电话：北辰校区60438388 红桥校区60204380 | | | | | |
| 本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安全工作处安防管理的相关规定，监控录像和图片仅作为案情了解的辅助工具或公安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取证的基础资料。  二、未经公安和安全工作处允许，不得擅自将监控录像的内容及其他相关信息透露给公安和安全工作处以外的人员和机构。  三、严禁将监控录像的内容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网络等形式散布。  四、严禁利用相机、手机等工具私自拍摄监控室、监控录像、监控图片、监控人员等与学校安防工作相关的内容。  五、不进行任何有碍于公安和安全工作处展开工作，以及有损于其声誉的行为。  六、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后果。  申请人承诺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 | | | |